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多哥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采取任何立场。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磋商方法和过程	1-2	4
二. 概况、规范和体制框架	3	4
A. 概况	3-4	4
B. 规范框架	5-8	5
1. 在国际层面	5	5
2. 在区域层面	6	5
3. 在国家层面	7-8	5
C. 体制框架	9-12	6
1. 国家机构和司法机制	9	6
2. 司法	10-12	7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13-93	7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3-37	7
1.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禁止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13-16	7
2. 拘留条件	17-21	8
3. 拘留	22	8
4. 不被强迫流亡的权利、寻求庇护的权利	23	8
5. 自由诉诸司法和保障公正审判	24-30	9
6. 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	31	9
7. 言论自由	32-34	9
8.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35	10
9. 集会和结社自由	36	10
10. 任意逮捕	37	10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8-70	10
1. 健康环境权	38-40	10
2. 获得饮用水	41-42	11
3. 体面住房权	43-45	11

4.	食物权.....	46	11
5.	劳动权和社会保障权.....	47-52	12
6.	结社自由和罢工权利.....	53-56	12
7.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57-60	13
8.	文化权利.....	61	13
9.	健康权利.....	62-70	13
C.	分类权利.....	71	15
1.	妇女权利.....	71-79	15
2.	儿童权利.....	80-84	16
3.	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	85-90	17
4.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91-93	17
四.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94-98	18
五.	进展、良好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99-107	18
A.	进步和最佳做法.....	99-106	18
B.	困难和制约因素.....	107	19
六.	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108-110	20
七.	对能力建设和请求技术援助的期望.....	111	21
八.	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112	22

一. 磋商方法和过程

1. 本国家报告系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以及根据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人权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编撰。

2. 本报告的磋商和编撰经历了如下阶段：

- 制定政府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战略；
- 启动普遍定期审议活动并培训编写初次及定期报告部际委员会的成员、政府部级部门、议会、国家人权委员、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和多哥社会的各种行为者；
- 为收集资料与上述行为者广泛磋商；
- 部际委员会与上述所有行为者合作综合撰写报告草案阶段；
- 一个代表团赴日内瓦考察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
- 利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综合国家报告草案；
- 充实内容区域研讨会；
- 复核国家研讨会；
- 部长理事会批准报告草案。

二. 概况、规范和体制框架

A. 概况

3. 多哥占地面积 56,600 平方公里，北临布基纳法索，南濒几内亚湾，东与贝宁接壤，西以加纳为邻。其人口由四十多个民族构成，2011 年估计有 570 万居民，其中妇女占 51%，人口增长率为 2.4%。15 岁至 59 岁人口占 51%，0 岁至 15 岁人口占 42%，60 岁以上人口占 7%。其经济主要依靠农业，70%的劳动人口从事农业，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0%。

4. 自 1960 年独立以来，从 1960 至 1967 年的多党制到 1967 年至 1991 年的一党制，然后是 1991 年以来的多党制，多哥经历了政治制度的交替。

B. 规范框架

1. 在国际层面

5. 多哥批准或加入了若干文书，包括(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6)《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7)国际劳工组织第 4、6、29、87、98、100、105、111 和 182 号公约；(8)《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9)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公约》。

2. 在区域层面

6. 多哥加入了若干区域文书，其中包括：(1)《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2)《非洲联盟组织法》；(3)《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4)《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5)《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6)《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7)《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3. 在国家层面

7. 多哥拥有一个重要的规范体系，其基础是 199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的《宪法》，其中第 50 条至第 140 条纳入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多哥批准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这些是：关于贩卖儿童的 2005 年 8 月 3 日第 2005-009 号法令；关于《儿童法》的 2007 年 7 月 6 日第 2007-017 号法令；关于废除死刑的 2009 年 6 月 24 日第 2009-011 号法令；关于《水法》的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2010-004 号法令；修订关于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 2005 年 12 月 14 日第 2005-012 号法令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 2010-018 号法令；(列入《新闻法》)。此外，《宪法》含有保护人权的規定。其中包括与生命权(第 13 条)；思想、良心、宗教、信仰和言论自由(第 25 条)；健康权(第 34 条)；教育(第 35 条)；公平审判(第 19 条)有关的规定。

8. 作为立法现代化的一部分，政府正在研究下列法律草案：

- 《刑法》，使各种人权文书本土化；
- 《刑事诉讼法》，加强公民在法庭上的保障；
- 《个人和家庭法》，删除违反国际承诺的规定；
- 司法机构，使司法接近当事人并调整法院的管辖权；
- 在获得选举任务、选举产生的职位和国家机构及公共管理部门的任命方面促进性别平等。

C. 体制框架

1. 国家机构和司法机制

9. 自 1992 年《宪法》颁布以来，多哥的政治活动是由下列机构推动的：

(a) 共和国总统，即国家元首，通过一轮直接普选产生，拥有《宪法》赋予的特殊权力。

(b) 总理，即政府首脑，由共和国总统任命，领导和协调政府的行动。

(c) 议会，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构成。国民议会有 81 名议员，通过直接普选产生，任期五年。国民议会目前有三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它进行立法并监督政府的行动。参议院尚未运作，其功能暂由国民议会履行。

(d) “宪法法院判断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并保障个人基本权利和公众自由，是机构运作和公权力行动的调节机构”，是关于宪法问题的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它宣布总统、议会竞选和全民公决结果并解决争端，拥有最广泛的先验控制和后验控制权力。它由 2004 年 3 月 1 日第 2004-004 号组织法管辖。

(e) 根据关于审计法院组织和运作的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98-14 号法令建立的审计法院自 2009 年 9 月开始运作。它审理公共会计师的帐目，并协助议会和政府监督金融法律的执行。

(f)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尚未开始运作。

(g) 视听及通讯管理局是负责确保保障言论和新闻自由的宪法机构，是根据 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4-021 号组织法修订和补充的 1996 年 8 月 21 日第 96/10/PR 号组织法建立的。

(h) 根据 1987 年 6 月 9 日第 87-09 号法令建立并于 1992 年纳入《宪法》的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组成、组织和运作的 2005 年 2 月 9 日第 2005-004 号组织法修订和补充的 199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12 号组织法进行了重组。它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其成员在行使其职能期间以及在其职能终止后的一年内享有豁免权。其任务是：确保保护和捍卫人权；通过各种手段促进人权，包括审查并向公共权力机关提出与人权有关的任何文本建议，以便获得通过；在人权领域发表意见；举办关于人权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核查侵犯人权的案件。因此，它提出年度工作报告并向国家提出建议。

(i) 共和国调解机构是共和国总统任命的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任期三年。它负责调查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当局、公共机构或具有公共服务使命的任何机构运作失当的公民索赔和投诉，以便友好解决。

(j)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和监督选举及全民投票。

2. 司法

10. 《宪法》第 1 条规定了法治原则。法院和法庭代表多哥人民伸张正义。它还规定了公正审判的原则，包括辩论公开、辩护权和必须说明裁决的理由。

11. 自 2005 年以来，为了满足对司法迅速增加的需求，多哥进行了司法现代化，每年招聘至少二十名法官和同样多的文员。为此，2010 年创建了法官培训中心，以提供初始和持续培训。

12. 《宪法》(第 13 条)保障司法独立，关于确立法官特殊地位的 1996 年 8 月 21 日第 96-11 号组织法对此作了规定。这项法律确立了法官任期保障的原则，并委托主要由法官组成的最高司法委员会管理法官的职业生涯。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a)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

13. “国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生活的每一个人的身心健康、生命和安全。任何人不得被任意剥夺自由或生命”(《宪法》第 13 条)。生命权还在《刑法》中作了表述，《刑法》禁止通过谋杀(第 44 和 45 条)、误杀(第 51 至 53 条)以及威胁(即使未遂)(第 50 条)等犯罪危害生命。不幸的是，在我们国家经历的社会和政治动荡时期这种权利受到了损害；因此有必要在 2008 年建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其使命是实施《全面政治协议》提出的建议，揭示 1958 年至 2005 年国内发生的政治暴力行为，追查肇事者，本着平息的目的向政府提出补救措施，并为开始对肇事者采取行动以及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提出建议。

14. 2009 年废除了死刑，所有已宣布和尚未执行的最终判决均改为终身监禁。

(b) 人身安全权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15. 《宪法》第 13 条 a11 款和第 21 条禁止任何侵害公民人身安全的行为。为了落实这一禁令，多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但是，在刑事调查和拘留时仍然存在侵犯这种权利的情况。

(c)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6. 通过建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司法改革和建立审计法院，政府正在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 拘留条件

17. 拘留部门缺乏规范文本。拟定监狱政策草案和重新接受欧洲联盟的财政援助旨在填补这一空白。可在发展伙伴的协助下草拟其他必要文本。

18. 拘留设施在数量上和接待能力上均显不足。现有设施老旧。执行 2003 年至 2006 年监狱部门应急支助方案，尽管有所改进，但未能解决监狱部门的困难。一个类似的方案考虑到了上次评估的建议，将可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

19. 关于监狱拥挤问题，例如 Aného 民事监狱的设计能力是容纳 196 名犯人，2011 年 6 月 1 日有 339 名囚犯在押，达到 172.96% 的占有率。全国的占有率为 151%。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决定在 Kpalimé 修建一座符合国际标准的新监狱。

20. 根据《刑事诉讼法》草案的规定设置刑罚执行法官及拘留和释放法官，并在关于《刑法》的法律草案中考虑替代监禁的刑罚，这将限制犯人数量。但在此之前，共和国总统和司法部长都采取了一些宽大措施。2010 年，226 名罪犯得到总统赦免。2008 年至 2010 年超过 353 名犯人获得有条件释放。2009 年 3 月的一次实地考察使议会人权委员会确保监狱尊重人权。

21. 最后，监狱管理和重新安置局增加工作预算(从 2006 年的 24,200,000 非洲法郎增加到 2010 年的 267,603,000 非洲法郎)和食品津贴(从 2000 年的 300,000,000 非洲法郎增加到 2010 年的 330,000,000 非洲法郎)以及正在招聘 500 名狱警加强监狱工作人员将可以改善拘留条件。政府认识到，这些努力并不足以大幅改善拘留条件。除了为拘留中心的正常运作寻求财政和物质资源外，政府优先考虑监狱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3. 拘留

22. 拘留通过《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和 1987 年 5 月 26 日法令第 1 条进行监管。拘留限制在 48 小时以内，可经检察长授权延长一次，但毒品犯罪和严重复杂案件除外，可延长至 8 天。为了遵守这些期限，建立了两个查访机制：一个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由检察官和代理检察官执行的机制，另一个是由安全部门一般检查机构执行的机制。不幸的是，由于资源和工作人员不足，这些查访未能奏效。除了这些机制外，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其他保护人权的机构也查访拘留地点。他们的各种报告可以考虑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解决所提出的问题。尽管有这些规定，仍有一些拘留超出法定期限。

4. 不被强迫流放的权利、寻求庇护的权利

23. 《宪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多哥人不得被剥夺进入或离开多哥的权利”。关于寻求庇护者，他们的权利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中作了规定。

5. 自由诉诸司法和保障公正审判

24. 自由诉诸司法和保障公正审判得到《宪法》第 19 条认可。《刑事诉讼法》第 1 条 a12 款规定，任何被伤害者均可提起诉讼。《民事诉讼法》规定对申诉成功或被拒具有合法权益的所有人展开行动(第 3 条)。

25. 为了使司法更加贴近当事人，在大多数地区首府建立了地方法院。现在，有 30 个初审法院，两个上诉法院和一个最高法院。但是，少年法院和劳动法院等专门法院仅设在洛美，这仍然是一项挑战。因此关于司法组织的法律草案规定在每个区有一个高等法院，下设一个少年法庭和一个劳动法庭，以涵盖本区的管辖范围。此外，高等法院在刑事和行政一审方面的权限将得到承认。

26. 关于诉讼费用，《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贫困当事人减免收费。法律援助尽管在法律中作了规定，但尚未运作，对提供法律援助的程序未作任何规定。然而，指派律师为贫困被告进行辩护。关于提供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草案已于 2010 年 10 月获得批准。

27. 最后，在司法部设立了一个主管获得权利和诉诸司法的司，通过了一项国家法律普及政策，旨在向人民进行其权利和司法程序方面的教育和宣传。

28. 保障公正审判分为一般保障和特殊保障。

29. 一般保障取决于《宪法》第 113 条重申的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宪法》规定司法是独立于行政和立法权力的一种权力。在实践中，司法机关没有足够的资源享受其独立性。

30. 特殊保障取决于尊重《宪法》、国际条约和法律所保障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除其他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犯罪和刑罚的合法性；刑法不溯及既往；双重管辖权；尊重诉讼时效和辩护权。在实践中，这种公平似乎并非随处得到尊重。司法被指称为双速司法。为了回应我国公民的这种司法理念，2005 年以来政府开始执行国家司法现代化方案。

6. 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

31. “多哥是一个世俗、民主和社会国家”(《宪法》第 1 条)。《宪法》第 25 条规定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三大宗教团体在多哥和谐共处：非洲传统宗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还有各种哲学和秘传学说。每一种宗教自由行教，同时遵守国家政教分离的原则。这种做法仍然带来一些困难，如噪音滋扰，因此在领土管理部设立了一个宗教事务局。

7. 言论自由

32. 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分别由《宪法》第 25 条和第 26 条保障。关于新闻自由的行使，有关《新闻与通信法》的 1998 年 2 月 11 日第 98-004/PR 号法令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法令规定了其法律框架。

33. 《新闻法》修正案使新闻犯罪除罪化，但对国家内部或外部安全的犯罪、煽动民族或部落仇恨和呼吁警察部队背离对国家职责的情况除外(2004年8月27日第2004-015号法令)。2011年，多哥约有11个电视台，82个广播电台和近200份出版物。

34. 视听及通讯管理局对这些自由的行使进行保护和监督。2005年重建这一机构，使之更加专业和公正，以及2009年分配350,000,000非洲法郎的资金援助新闻及其机构(每年75,000,000非洲法郎)，是政府重申其对这些自由的承诺所采取的行动。然而，在这方面观察到一些缺陷，因而有必要通过2009年的法令修订2005年的法令，将关闭和中止电视台或电台的权限赋予法庭。

8.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35. 每个公民直接或通过选举产生的代表间接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宪法第37条)。对这一权利的唯一限制是在最终定罪后丧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巩固目前的权力下放进程将加强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

9. 集会和结社自由

36. 《宪法》第30条保障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行使集会和结社自由。这种保障以及登记和法律认可程序的灵活性导致2010年12月大量成立协会(13,887个)和政党(95个)。行使集会和示威自由须遵守事先通知制度。

10. 任意逮捕

37. 《宪法》(第15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然而，人们观察到警察和宪兵甚至司法机关的一些不规范行为。多哥经历的各种社会政治危机也破坏了这一原则。2005年4月总统选举后，为释放一些犯人和被拘留者做出了努力。这种努力导致在警察、宪兵和监狱单位建立了监察部门。此外，拟定了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法令草案，从而加强在警察和司法机构对公民的保障。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健康环境权

38. 《宪法》第41条重申每一个公民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因此，多哥有一个环境部，并加入了若干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它也通过了若干与此有关的国家法律，包括关于环境法律框架的2008年5月30日第2008-005号法令；关于《森林法》的2008年6月19日第2008-009号法令以及关于防止生物技术风险的2009年1月6日第2009-001号法令。

39. 成立了一些机构，如负责监测将环境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全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支持实施政府在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框架中确定的国家环境政策的国家环境管理局；国家林业发展基金以及森林资源咨询委员会。

40. 2007 年，政府与法国开发署签订了洛美城市环境项目融资协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疏浚洛美泻湖、为收集家庭垃圾配置车辆和组织关于负责任公民的宣传活动。它收到了来自欧盟的额外资金。尽管做出这些努力，但管理环境问题仍然是农村和城市的一项主要挑战。

2. 获得饮用水

41. 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饮水与卫生》，多哥采取了若干行动，包括表决通过《水法》、成立一个遗产协会以及根据 2010 年 8 月 4 日第 2010-099/PR 号法令通过国家水政策。因此获得饮用水在多哥被公认为一项基本人权。人民获得饮用水的行动使农村居民的饮用水供应率从 2000 年的 28% 增加到 2010 年的 40%，城市郊区从 24% 增加到 29%，城市从 38% 增加到 49%。目前正在钻井超过 841 口，并在农村地区恢复另外 117 口钻井，这将加强国家在满足这些基本权利方面的绩效。

42. 在基本卫生设施方面，拥有公共厕所的农村人口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10% 上升至 2010 年的 11.73%。采取了一些其他行动，特别是在集体卫生方面。

3. 体面住房权

43. 《国家住房战略》于 2003 年获得通过，并考虑到国家的社会经济现实于 2007 年进行了更新。目前住房方面的情况不稳定，其主要特点是：土地使用权由一个过时和不适当的法律框架支配，使现代法和习惯法并存；房地产开发商缺乏；城市规划文件缺乏和/或过时；建筑材料昂贵导致使用劣质材料自建；抵押贷款稀缺和成本高以及适当的银行机构缺乏；每年建房仅 10,000 套，而每年估计需要新增住房 23,000 套。

44. 《国家住房战略》的总体目标是在未来向所有人、尤其是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提供体面住房。该战略伴有一个部门投资方案，包括一个题为“国家住房方案”的详细行动计划，将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执行。

45. 目前，政府正在修订主要城市总体规划，正在制定 5,000 多居民社区总体规划。已经拟定城市规划和建设及房地产发展法律草案。

4. 食物权

46. 由于 2008 年以来实施提高农业生产战略和国家提供化肥及种子补贴，使得 2010 年谷物盈余 106,513 吨，其中有玉米 82,973 吨和高粱 26,871 吨。国家粮食安全局调整了基本商品价格。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在平等享有食物权方面依然存在差距。

5. 劳动权和社会保障权

(a) 劳动权

47. 《宪法》第 37 条 a₁ 承认每个公民享有劳动的权利。

48. 2003 年以来，政府通过组织考试和非公务员整合恢复了公职人员招聘。公务员人数从 2003 年的 24,576 人增至 2010 年的 43,422 人。同样，2011 年通过了有关方案文本，如多哥国家志愿者方案和旨在促进第一次求职者进入就业市场的支持安置和招募发展方案。

49. 《劳动法》的实施细则正处于验证阶段。建立了一个三方(政府、雇主、工人)长期对话框架和国家就业机构。这些不同的措施旨在改善工作条件及以共识为基础的工作场所管理。

50. 自 2006 年举行公共管理全国三级会议以来，在公务员制度改革计划范围内，完成了一份公务员章程草案。

51.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就业形势依然令人担忧。2005 年世界银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失业率为 6.1%，27.7%的人就业不足；超过 33%的劳动人口处于不稳定状态。

(b) 社会保障

52. 多哥已加入关于社会保障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121、128、130 和 168 号公约。但在很长一段时间，由于法律不存在、过时或不完整，劳工的安全与健康受到忽视。2011 年 2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社会保障法》和为公职人员利益建立强制医疗保险的法令。

6. 结社自由和罢工权利

53. 《宪法》规定了结社自由的原则(第 39 条第 2 款)。关于《劳动法》的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2006-10 号法令在第 6 条中重申了这种自由。关于不同形式工人工会定义的 2007 年 6 月 1 日第 647 MTEFP/DGT 号法令有助于落实这一原则。

54. 《劳动法》第 9 条禁止任何雇主使用任何施压手段支持或反对某一工会组织。雇主采取的任何措施若违反这些规定将被视为虐待，会导致刑事处罚，并支付赔偿金。结社自由的制度是唯一的和普遍的。建立工会组织的唯一手续是行政手续。多哥有六个总工会和数百个下属基层工会。

55. 关于罢工的权利，《宪法》第 39 条第 1 款和《劳动法》第 256 条及随后条款承认该项权利，应在事先用尽法律规定的所有友好解决途径，包括调解和仲裁后行使这项权利。但是，禁止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行使这一权利。

56. 在自由关税区，结社自由和罢工的权利受到严重损害，但为方便享有这些权利做出了努力，导致建立了三个工会，并拟定了适用《劳动法》规定的法案。

7.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57. 正如关于教育改革的 1975 年 5 月 6 日第 16 号法令所指出,《宪法》第 35 条规定了至 15 岁小学免费教育的原则。免费教育的第一阶段始于 2008 年,通过 2008 年 10 月 2 日第 2008-129/PR 号法令取消了学龄前和小学公共教育的学费,使入学率增加 16%,净入学率达到 87.8%。

58. 为了应对到 2015 年普及小学教育的挑战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多哥在 2010 年通过了 2010-2020 年教育部门计划,并伴有一个为期三年的 2010-2012 年中期支出框架。为此,它加强了学校的接收能力,增加了学校数量,招募和训练了新教师,将一些地方学校转为公立学校。小学教育的预算从 2004 年的 15,860,000,000 非洲法郎增加到 2010 年的 34,760,000,000 非洲法郎。中学教育的预算从 2004 年的 9,260,000,000 非洲法郎增至 2010 年的 15,320,000,000 非洲法郎。

59. 一个负责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部按照 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2002-016 号定位法管理 18 个初始和继续培训中心。一些私人世俗或宗教机构也参与各种培训。尽管政府努力增加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但由于缺乏技术和财政资源,无法满足所有培训需求。

60. 在高等教育方面,除了几所主要颁发高级技术员证书的私立学校外,多哥有两所公立大学:洛美大学和卡拉大学。入学人数不断增加。2005 年,洛美大学有 14,453 名学生,其中有 2,864 名女生。到 2010 年增加到 41,342 名学生,其中有 9,958 名女生,接收能力为 15,000 名学生。在同一时期,卡拉大学从 2,761 名学生(包括 366 名女生)增加到 9,908 名学生(包括 1,848 名女生),接收能力为 5,500 名学生。

8. 文化权利

61. 多哥已批准和接受教科文组织有关以下方面的公约和协定: a)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b)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c)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d)关于进口教育、科学或文化用品的《佛罗伦萨协定》。多哥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在这方面已经采取若干措施,包括成立多哥版权局,负责文化、国家博物馆、地区博物馆的文化部,并于 2011 年 3 月通过了一项文化政策,其目的是加强国家文化领域的基础。

9. 健康权利

62. “国家承认公民的健康权利并致力于促进这种权利”(宪法第 34 条)。关于《卫生法》的 2009 年 5 月 15 日第 2009-007 号法令规定了保健服务的法律框架。

63. 为了澄清国家卫生指导方针,2001 年通过了一个五年计划(2002-2006 年)和战略说明。根据该计划的结论与建议和减贫战略文件中确定的重点以及次区域和国际卫生指南,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拟定了一份新的 2009-2013 年卫生发展计

划。已经实施关于一些主题(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疫苗接种、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行动)的具体战略。

64. 卫生部门工作人员的人数从 2004 年的 6,934 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12,693 人, 平均每年增加约 11.8%。总体而言, 工作人员中有 79%来自公共部门, 14%来自私营部门, 8%来自私人宗教部门。该国每 11,171 名居民拥有一名医生, 每 6,135 名居民拥有一名护士, 每 13,710 名居民拥有一名助产士。有 789 个卫生机构提供保健服务, 其中公共部门 529 个, 占 67%, 私营部门 260 个, 占 33%。

65.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地理覆盖范围如下: 88%的人口在 5 公里以内的卫生设施就诊, 62%的人口在小于 2.5 公里的卫生设施就诊。但是, 在卫生方面地区之间和县之间存在差距。

(a) 孕产妇、新生儿、婴儿和幼儿保健

66. 约 84%的孕妇接受产前咨询和助产士及接生员监护。产妇死亡率高, 每 10 万活产有 478 人死亡。婴儿死亡率估计为 77‰, 幼儿死亡率为 123‰。为了减少这些死亡率, 政府正在致力于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干预措施: 自 2011 年 5 月 2 日起为剖腹产手术提供补助金; 2010 年开展了加快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运动; 2011 年 4 月推出了产科瘘国家管理方案。

67. 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宣传和信息方面的努力使避孕率从 2003 年的 11.3% 提高到 2008 年的 16.8%。熟练保健人员协助的分娩从 1998 年的 51%增加到 2006 年的 62%。

(b) 免疫覆盖情况

68. 正在全国各地执行向公众免费派发疫苗的扩大免疫方案。2006 年, 42.2%的儿童在一周岁前接受了扩大免疫方案的八剂量疫苗, 43%接受了完全免疫接种。同时, 6%的儿童没有接受任何剂量的疫苗。2001 年, 麻疹死亡率下降 100%, 发病率下降 84%。然而, 2004 年、2008 年、2010 年继续进行了对疾病的免疫接种。2007 年, 世界卫生组织证明多哥是已根除脊髓灰质炎的国家。免疫活动针对五岁以下的儿童。2010 年的免疫覆盖率为预防小儿麻痹症 92%, 预防结核病 94%, 预防麻疹 84%。

(c) 预防、治疗和护理性传染病/艾滋病毒/艾滋病

69. 2001 年艾滋病毒感染率估计为 3%, 而 2008 年为 3.6%。2005 年以来观察到的总体稳定趋势掩盖了巨大的地区差异。防治工作集中于艾滋病毒感染者普遍获得全面的预防和治疗、护理及支持服务, 目标是到 2015 年遏止和扭转这种流行染病。2009 年艾滋病毒感染者治疗覆盖率为 53.9%, 而 2006 年为 27.3%。2008 年以来, 政府为艾滋病毒感染者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关于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 2010-018 法令确保对他们的保护。这使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人数从 2008 年的 8,000

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24,000 人。2009 年已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的卫生教育和预防纳入小学课程。

70. 此外，通过增加医疗网点发起了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活动。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的地点数量从 2008 年的 48 个增加到 2009 年的 128 个(20.4%的地理覆盖率)。这些地点在 2009 年达到约 32%的目标人口覆盖率。尽管取得了这些明显的成绩，但仍须取得重大进展。多哥已参加《国际卫生伙伴关系》，并于 2010 年 5 月在日内瓦签署了其协定，以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并改善人口的健康状况。

C. 分类权利

1. 妇女权利

71. 自 1975 年国际妇女年以来，多哥将保护和提高妇女地位列入了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此外，多哥是若干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多哥决心致力于在各方面提高妇女的地位。

72. 《宪法》第 11 条规立了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为了纠正男女不平等现象并使妇女能够充分享受其权利，2009 年通过了关于修订《个人和家庭法》的法案，以反映多哥社会的变化并与多哥批准的相关国际文书保持一致。

73. 为了促进性别平等，采取了如下措施：(a) 2006 年通过了一份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的国家战略文件；(b) 在减贫战略文件中考虑性别问题；(c) 2011 年 1 月通过了公平和性别平等国家政策及其行动计划；(d) 在 2008 年至 2010 年优先行动中期方案中纳入旨在改善妇女社会、经济和法律状况的行动；(e) 2010 年验证了一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研究，调查不同类型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新兴暴力行为(贩卖和剥削妇女)，衡量其范围并确定对付这些行为的战略。因此，《刑法》草案系统地纳入并制止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74. 2010 年设立了一个特定的妇女部，可以加速履行政府在妇女权利方面作出的所有承诺。该部定期举办对妇女和习俗保管人的宣传活动。

75. 在职业方面，《公务员一般条例》、《劳动法》及其实施条例处理妇女的工作问题，并为她们提供法律保护。

76. 根据《劳动法》第 148 条和第 149 条，经医生确诊的任何孕妇离开工作可以不事先通知，无需支付违约赔偿金。她有权享受 14 周产假，在分娩后，每天在工作时间可以休息一个小时。

77. 促进妇女权利和实施相关国际文书的障碍来自习俗和传统做法的阻力(娶寡嫂制、续弦娶小姨风俗、奴役)、经济困难和女性文盲率高(2006 年为 66.7%)。但是，公共行政改革考虑修订《公务员一般条例》，将能够更好地保护妇女并减少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现象。

78. 关于贩卖妇女，多哥已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贩卖人口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西非和中部非洲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多边区域合作协定》。

79. 除《宪法》规定外，为提高妇女地位以促进和保护她们的权利制定了以下法律和法规文本：(1) 关于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的 1998 年 11 月 17 日第 98-16 号法令；(2) 关于《劳动法》的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2006-010 号法令；(3) 关于生殖健康的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2007-005 号法令；(4) 关于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 2010-018 号法令。然而，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公共服务(在总共 43,422 名所有类别的公职人员中有 8,395 名女性)、国会(在 81 名国会议员中有 9 名女性)、政府(在 32 名部长中有 7 名女性)和其他决策机构中。

2. 儿童权利

80. 多哥与其伙伴合作，制定了与其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一致的法律框架，并通过以下措施改进了机构照顾受害儿童的规则：

- 关于《儿童法》的 2007 年 7 月 6 日第 2007-017 号法令；
- 关于多哥公民身份登记的 2009 年 6 月 11 日第 2009-010 号法令，规定出生申报的期限为 30 天至 45 天；
- 2009 年批准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约》和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巴勒莫议定书》。

81. 为落实这一法律框架采取了一些措施：在社会行动和民族团结部成立了一个总局，负责将有利于儿童的政策和方案变为现实；2009 年建立了一个热线电话并编写了实用文件，供照顾儿童行动者参考；成立了一个贩卖儿童受害者接收和社会安置全国委员会，使得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更好地组织了 1,722 名儿童的社会职业安置；2008 年建立了一个全国儿童收养委员会，以便对程序进行更好地管理。

82. 关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对监狱内部进行了整治，以将儿童与成年人隔离。在洛美上诉法院内部建立了一个少年法庭，随后任命了二十名预审法官担任国内各庭法的少年法官。关于流浪儿童现象，虽然这是一个现实，但对他们有利的方案仍然不足，正在努力填补空白。

83. 对孤儿和弱势儿童状况的分析揭示了造成弱势的原因，包括家庭贫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家庭状况、处境困难儿童的接待设施不足、接收家庭、照顾处境困难儿童的社区机构的物质和管理能力薄弱。

84. 传播现有立法文本不足和资源有限，使营造一个保护所有儿童的环境成为一项巨大挑战。

3. 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

85.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采取有利于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措施，使他们不受社会不公的影响。

86. 在社会行动和民族团结部设立的一个老年人管理中心局开展对老年人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制定旨在改善他们生活条件的项目，为他们创造愉悦环境，包括建设一个中心以及制定关于老年人的国家政策。

87. 关于残疾人，目前正在修订关于残疾人社会保障的 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2004-005 号法令，使其与 2011 年 1 月 11 日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这表明了政府对他们的政策。

88. 还有一项关于残疾人康复的国家政策，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和一个防治失明的国家方案。

89. 建立了一个国家矫形中心、五个区域办事处、两个职业培训中心。盲人、聋哑儿童和智障儿童教育中心是私人机构。但是，国家每年给予他们补贴。多哥残疾人协会联合会同样如此。

90. 此外，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主题已纳入国家社会培训学校和护士学校的培训课程。尽管存在一个保护残疾人的法律框架，但残疾人仍然面临一些困难：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特别是智障儿童和感官残疾儿童(他们不能进入正规学校)；无法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学校和医疗中心等公共场所缺乏残疾人坡道)；就业困难(公共和私人)；开展专业活动的条件困难；在卫生人员培训中没有考虑残疾妇女的生殖健康。

4.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91. 继 1990 年至 2005 年的社会和政治动乱以后，一些人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居住地区，以逃避各种虐待。估计他们为 67,443 人，其中包括 2005 年的 3,000 人。自 2005 年以来，历届政府奉行和解政策，促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92. 关于洪水造成的流离失所者，估计 2007 年至 2010 年他们的人数为 436,242 人。除了现有的七个中间接待中心外，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海湾地区修建了一个可容纳 1,000 人的接待中心。

93. 多哥接待了 14 个来自不同国家的近 20 万难民，包括约 13,000 名农村难民，7,000 名原来的城市难民以及最近随科特迪瓦难民涌入的 6,000 人，包括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 Avépozo 难民营的 1,739 人。多哥当局帮助人权事务委员会确保在其境内的所有难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难民拥有多哥公民的所有公认的权利。2000 年以来关于难民地位的一项国家法律设立了国家难民委员会。此外，1994 年成立了协助难民国家协调机构，负责难民登记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文件。

四.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94. 多哥承认因缺乏资源未能完全履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但是，通过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自其 2006 年成立以来)和振兴编写初次及定期报告部际委员会，多哥提交了下列报告：(1) 2011 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第 4 次定期报告；(2) 2008 年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第 6 次至第 17 次定期报告。多哥还提交了：(1) 2011 年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 2 次定期报告；(2) 2010 年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3 次和第 4 次定期报告；(3) 2010 年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6 次和第 7 次定期报告；(4) 2009 年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5) 2008 年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

95. 此外，还采取措施落实了上述条约机构提出的一些建议：通过了《儿童法》；建立了一个热线电话；在《刑法》草案中对酷刑的定义作了规定；为防范酷刑机制拟定了一个文本；废除了死刑。

96. 关于与特别程序机制的合作，多哥在 2007 年接待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在 2008 年接待了联合国/非盟人权捍卫者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代表团的访问。

97. 在区域层面，多哥在 2011 年提交了关于《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的初次报告，并提交了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第 3 次至第 5 次定期报告。

98. 在区域间层面，多哥赞同在法语国家组织内所作的承诺，包括《巴马科宣言》和 2004 年 11 月在瓦加杜古通过的《第十届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宣言》。

五. 进展、良好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A. 进展和最佳做法

99. 多哥经历了一个很长的不稳定时期，部分原因是权力让渡过程引起政治行动者两极分化，对人权造成了不良后果。为了弥补这种情况，多哥自 2006 年以来采取了措施，通过了《交流与政策框架》、《全面政治协议》，随后在 2009 年建立了一个永久对话与协商框架。政府更系统地将加强政治、经济、行政和体制治理作为其 2009-2011 年减贫战略文件的核心内容。

100. 建立了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能机构。其中包括人权、巩固民主及公民教育部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基层发展、社会行动和民族团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部以及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此外，政府已将新闻犯

罪除罪化并取消了死刑。现在政府与人权机构形成合力并与民间社会组织结为伙伴关系开展工作。

101. 在卫生方面，确保对 90%的剖腹产手术提供补贴，并为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102. 在粮食方面，2010 年达到了谷物盈余。

103. 关于儿童权利，多哥成立了贩卖儿童受害者接收和社会安置国家委员会，在 2008 年成立了国家儿童收养委员会，调整了监狱设施，以便将触犯法律的儿童与成年人隔离。

104. 在社会保障方面，表决通过了关于《社会保障法》和建立公务人员强制医疗保险的法令。

105. 在培训方面，成立了一个学习、培训和专业发展国家基金，2003 年至 2009 年使 10 万名工作人员得到进修，金额为 1,850,000,000 非洲法郎。

106. 为暴力受害妇女建立了若干倾诉中心。

B. 困难和制约因素

107. 一些制约因素阻碍了政府履行其国际承诺的势头。它们是：

(a) **国家机构：** 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编写初次及定期报告部际委员会：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不足。

(b) **与各机制合作：** 提交报告拖延；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建议的后续行动。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司法：基础设施老化；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不足；程序冗长；缺乏专门法院。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贫困、文盲、住房和就业无保障、缺乏社会住房；失业；技术装备、卫生工作者数量和资历、卫生设施和培训不足，药品费用高；饮用水覆盖面不足；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不足；学校基础设施破旧；获得职业培训的机会有限。

(e) **分类权利：** 孤儿和弱势儿童的机构不足；出生登记率低，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传播法律文本不够，可利用的资源少；文盲率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比例低；社会文化和传统的压力；持续存在侵害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和对女佣的剥削；在对卫生人员的培训中没有考虑到残疾妇女的生殖健康；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出入不便；残疾人就业困难。

(f) **其他：** 中止国际援助的后果；统计数据不足和/或缺乏；持续存在政治斗争；

六. 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108. 优先事项

- 将人权问题系统纳入脱贫项目；
- 制定和通过一项计划，纳入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
- 将人权和公民权纳入学校和专业课程以及安全部队的课程；
- 继续教育活动并审定全国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方案；
- 警察和安全部队以及司法人员的能力建设；
- 加强司法独立；
- 进一步传播与人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文书；
-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保护与捍卫人权的机构及组织的业务能力；
- 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进程；
- 实施与开发计划署签订的“巩固和平与促进人权”项目的 2011 年工作计划；
- 在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和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支持下执行巩固和平与促进人权国家战略；
- 加强国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对话；
- 促进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政策；
- 建立减贫战略文件中考虑的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监测委员会。

109. 举措

- 加快立法机构通过法律草案或初稿的过程；
- 巩固权力下放的进程；
- 实施 2011 年 1 月通过的公平、平等与性别国家政策；
- 实施 2011 年 3 月通过的文化政策；
- 实施技术教育中的公共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宪章；
- 在技术教育中使关于艾滋病毒的教育系统化；
- 通过关于提供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草案；
- 继续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计划以及巩固民主与和平促进发展国家战略；
- 继续执行国家住房战略；

- 继续执行国家司法现代化方案；
- 执行国家领土治理政策；
- 持续执行公共行政管理改革方案；
- 继续执行对环境和自然资源投资的国家方案；
- 开始执行汇款方案，作为社会保障的一种主要手段；

110. 承诺

- 加强扫盲工作；
- 继续推进善治；
- 挽回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积累的延误；
- 提高女性领导者的认识并加强对其培训；
- 传播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 在监测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能力建设；
- 继续使法律与国际文书协调一致；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降低失业率；
- 加入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七. 对能力建设和请求技术援助的期望

111. 非常希望国际社会在以下方面提供适当的援助：

- 编写初次及定期报告部际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和再培训；
- 进一步持续支持人权、巩固民主及公民教育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
- 支持建立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监测委员会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监测机构；
- 在公平获得司法援助方面的能力建设；
- 加速编写并向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提交已逾期的报告；
- 培训民间社会组织；
- 支持国家法律与国际文书协调一致；
- 支持传播国际人权文书；

- 支持将人权问题纳入学校课程；
- 支持地方民选官员、议员、执法当局、权力下放当局和传统领袖的能力建设；
- 交流社会保障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
- 支持制定一项与监狱部门应急支助方案类似的方案；
- 支持两所大学的基础设施。

八. 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112. 多哥将：(1)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2) 向议会提交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最后报告；(3) 传播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4) 与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一致执行各项建议。
